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、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南充市北湖公园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复审评审服务机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南充市北湖公园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复审评审服务机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兴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831.4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.64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兴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5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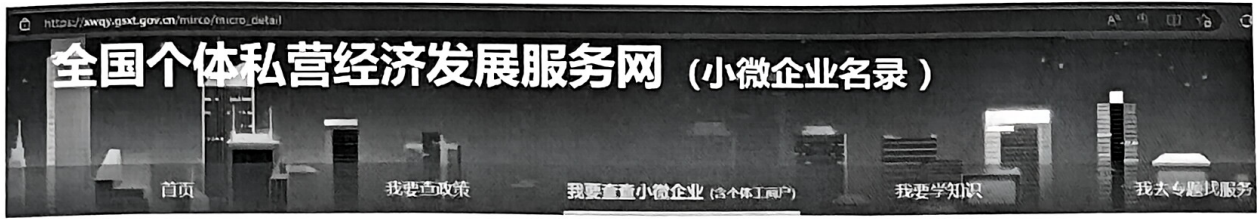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1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本文件第二章。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四川兴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10106569676371E	注册资本	56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3月08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政府网站
找错